**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管理实施细则**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围绕学校“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人才培养目标，进一步规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激励广大同学形成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的良好氛围，促进同学们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和《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山大学学籍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以及非在职全日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培养计划”国家专项计划硕士研究生。不含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博士研究生，不含留学生、港澳台生、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生。

**第三条** 本细则对**研究生的思想品行、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究进展和实践能力等方面的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实现动态调整，激励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积极性。

**第四条** 本细则旨在以明晰的内容、明确的程序指导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内容全面、标准客观、程序规范、结果公正，为研究生奖助金评定、各类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等提供依据。

**第五条** 学院根据研究生院相关规定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成员为主，成员还包括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一名在读研究生代表。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助金和各类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申请奖助学金、各类奖学金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较强；

（六）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七）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助理、科研助手等工作任务。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一）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

（二）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

（三）考试作弊或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四）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

（五）考核学年度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六）导师及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需取消参评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每学年开展一次综合测评。综合测评得分由学业成绩、综合加分两部分构成。**学业成绩为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平台里显示的各科成绩的平均分。**硕士研究生学业成绩权重为30%，博士学业成绩权重20%。硕士研究生总分=学业成绩\*30%+综合加分\*70%。博士研究生总分=学业成绩\*20%+综合加分\*80%。**结合不同学科专业特点、综合测评得分、培养类别、学校分配的名额等因素排序来确定推荐的奖助金等级或奖学金**。

 **第九条** 综合加分内容的计算时限是指本学年度，具体日期区间以当年发布的评选通知为准。但国家奖学金评定时，加分内容时限可从进入该阶段学习至本年度8月31日（已参加过国家奖学金评定且获评国家奖学金的加分内容不能重复使用）。

**第二章 测评标准**

**第十条** 具体加分项目

用于申请奖学金的学术成果是研究生在学期间瞄准学科前沿开展的创新性研究工作，可以是学术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利、专著、研究报告等形式。

**(一)学术成果加分**

1.论文加分

|  |  |  |
| --- | --- | --- |
| 加分类别 | 分值 | 备注 |
| 在国内外本领域主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并被收录，刊物分区以中国科学院大类分区（升级版）为准 | 四区：10分/篇三区：30分/篇二区：40分/篇一区：50分/篇 | 相应的学术成果，研究生应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学术成果的第一完成（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共同一第一作者按照总分/共同一作人数计算。 |
| 在国内本领域主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并被收录 | 30分/篇 | 同上。 |
| 在本领域主流学术刊物收录的**优秀论文或国际会议论**文 | 6分/篇 | 同上。此项加分上限为12分。 |
| 在本领域主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 2分/篇 | 同上。此项加分上限为6分。 |
| 2.专利加分 |
| 加分类别 | 分值 | 备注 |
| 发明专利（已公开） | 40分 | 研究生应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第一申请人（单位）应为中山大学。 |
| 实用新型专利（已公开） | 10分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登记） | 10分 |

3.科技奖励加分

|  |  |  |
| --- | --- | --- |
| 奖励级别 | 分值 | 备注 |
| 国家级 | 一等：100分二等：60分 | （1）得分按照总分数/获奖人数计；（2）科技奖励作为成果时需要提供获奖证书证明。 |
| 省部级 | 一等：40二等：20 |

4.工程成果

|  |  |  |
| --- | --- | --- |
| 成果类型 | 分值 | 备注 |
| 新方法、新工艺、新装备等 | 国家级：60分省部级：50分 | （1）采用新方法、新工艺、新装备等，解决了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工程技术难题，效果明显，通过专家评审，具有成果鉴定证书等；（2）具体认定由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完成，分值由评定小组打分产生；（3）每名申请者只限报一项；（4）国家级取前10名，省部级取前5名，得分为总分/人数。 |

5.涉密项目研究报告

|  |  |  |
| --- | --- | --- |
| 成果类型 | 分值 | 备注 |
| 国家项目报告，已被采纳 | 40 | （1）申请者必须为涉密人员，从事涉密课题；（2）研究生应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3）项目成果必须有中山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出具的证明。 |
| 省部级项目报告，已被采纳 | 30 |

说明：

(1)加分论文、科技成果、专利必须是评奖年度正式发表，或已被期刊编辑部录用(必须有录用证明)，必须经过导师审核并签名。学术成果内容必须与本人学业相关；学术成果第一单位必须是中山大学。

(2)已参加过上一学年度综合测评加分的论文、科研成果和专利，不得再次加分。

4.论文加分

（3）国家或地方政府公派出国（境）联合培养，或与国内其他单位有明确联合培养协议的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申请人应为第一完成人，中山大学至少须为第二署名单位。

**（二）学术活动加分**

1.学术会议加分

|  |  |  |
| --- | --- | --- |
| 加分类别 | 分值 | 备注 |
| 参加行业内国际学术会议 | 做报告，每次3分做墙报，每次2分 | 需是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提供会议论文集封面、邀请函、含有学生所发表论文的目录及论文首页，若作口头报告须提供含学生口头报告的会议时间表。此项加分上限6分。 |
| 参加全国学术会议 | 做报告，每次2分做墙报，每次1分 | 需是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需提供会议论文集封面、邀请函、含有学生所发表论文的目录、论文首页、含学生口头报告的会议时间表。此项加分上限4分。 |

2.学科竞赛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国际级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 等级 | 一/冠军 | 二/亚军 | 三/季军 | 第 4名/单项奖 | 一/冠军 | 二/亚军 | 三/季军 | 第 4名/单项奖 | 一/冠军 | 二/亚军 | 三/季军 | 第 4名/单项奖 | 一/冠军 | 二/亚军 | 三/季军 | 第 4名/单项奖 |
| 加分 | 40 | 30 | 26 | 22 | 30 | 26 | 22 | 18 | 26 | 22 | 18 | 14 | 18 | 14 | 10 | 6 |

说明:

(1)学科竞赛指与专业有关的,由学院及以上单位举办的正式的竞赛，请同时提供竞赛通知、公告等证明材料;

(2)竞赛级别的衡定,一般由举办单位的级别决定。各种竞赛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裁定权在奖助金评审委员会;

(3)**团体竞赛，每人得分为总分数/实际参加总人数**;

(4)个人或集体参与学科竞赛,原则上应以竞赛获奖证书或网站公示为判定依据,且该成果或荣誉在加分评定时限内；

（5）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比赛，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重复累加。

**(三)其他学生活动加分**

1.社会工作加分

|  |  |
| --- | --- |
| **加分条件** | **加分** |
| 校研究生会主席  | 8分 |
|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学院学生党支部副书记 | 6分 |
| 校研究生会各部部长;院研究生会各部主要负责人;各班班长、团支书；学院学生党支部委员 | 4分 |
| 校研究生会各部副部长;院研究生会各部门次要负责人；各班班委  | 2分 |
| 校研究生会干事、院研究生会干事 | 1分 |

说明：社会工作主要指在校担任的面向学生的无报酬工作,在社会上兼职不算在内;担任学生干部需任职半年及以上，通过所在学生组织的述职考核且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者，方可加分。兼多项职务者只取最高分,工作表现经所在学生组织集体认定 不称职者，不予加分。

2.非学术非科研荣誉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表彰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 先进个人 | 6 | 4 | 2 | 1 |
| 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 4 | 2 | 1 | 0.6 |
| 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 | 2 | 1 | 0.6 | 0.3 |
| 先进集体一般成员 | 1 | 0.6 | 0.3 | 0.2 |

说明:

（1）主要负责人指该集体(或活动)的主要组织者和策划者;

（2）一般负责人指该集体(或活动)的协调者;

（3）一般成员指该集体(或活动)的参与成员;

（4）个别年度因参与到国家、省市重大活动志愿服务所获奖励、表彰,加分以学校文件相应加分情况为准；

（5）先进个人荣誉，包括：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勤工助学先进个人、优秀志愿者、三好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大学生年度人物等个人荣誉。

3.其他竞赛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院级  |
| 等级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 加分 | 6 | 5 | 4 | 4 | 3 | 2 | 2 | 1.5 | 1 | 1 | 0.8 | 0.5 | 0.8 | 0.5 | 0.3 |

说明:

(1)文化类各种竞赛必须是指经院、校、省及以上有关单位批准举办的活动,如:辩论赛、演讲赛、艺术节、歌唱比赛等;

(2)体育类各种竞赛必须是指经院、校、省及以上有关单位批准举办的比赛,如:校运会、院运会、篮球比赛等; **趣味运动、友谊赛等不计算在内**。

(3)在同一级别的文艺演出或比赛中获不同奖项者,只记最高分,不累加。

(4)体育比赛以每人每次每项计,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比赛获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项目可累加,但累加不可超过 3 项;

(5)团体演出/团体竞赛获奖按照总分数/总参加人数计算;

(6)获得单项奖的,如“最佳人气奖”、“最有台风奖”、“最受欢迎奖”、“优胜奖”、“鼓励奖”等特殊单项奖的,统一按该级别的第三名加分。如果同时获等级和单项奖励,则以最高分值项计分,不累加;

(7)活动级别一般根据主办单位的级别确定,主办单位级别和活动范围级别不同时,以较低的级别来确定活动级别。

**第十一条** 除学术成果加分、学科竞赛加分外，学术会议加分以及其他学生活动加分的各自总和上限为8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学院学工办。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中山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2年7月31日